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86號

上訴人 邱士豪

視同上訴人 莊翔宇

被上訴人 何健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30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視同上訴人莊翔宇（下稱莊翔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邀同莊翔宇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與被上訴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由被上訴人出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一樓右側隔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租期自111年6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共4年，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39,800元（包含管理費及水費），上訴人並繳付押租金79,600元。嗣上訴人欲提前終止系爭租約，並於112年9月11日將系爭房屋鑰匙交還被上訴人。然上訴人尚積欠8月租金39,800元、自111年6月19日起至112年6月19日之電費69,081元、違約裝潢期扣回金53,066元、修繕清潔費3,500元，因上訴人違約扣除1個月押租金39,800元，尚積欠125,647元未繳付。為此，爰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與莊翔宇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25,6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即上訴人或

01 莊翔宇)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

03 三、上訴人於原審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原審判命：被告（即上訴人及莊翔宇）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
06 117,687元，及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並依職權為
08 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除應給付電費69,081元
09 外，其餘部分未據上訴，是除電費外，其餘部分（即積欠租
10 金、違約裝潢期扣回金、修繕清潔費、違約金）均非本件審
11 理範圍。上訴人就前揭給付電費69,081元敗訴部分不服，提
12 起上訴，上訴意旨則以：被上訴人提出的電費度數及金額均
13 正確，但被上訴人無法提出上訴人未支付電費之證據等語，
14 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48,606元本息
15 （計算式：117,687元－69,081元＝48,606元），及該部分
16 假執行之宣告，暨該部分訴訟費用的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
17 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上訴
18 人租賃系爭房屋後，生意一直不佳，被上訴人體諒上訴人資
19 金運轉壓力沈重，才請上訴人拍照傳電錶給被上訴人，待上
20 訴人日後營運好轉再支付電費；上訴人不論是以轉帳或現金
21 支付租金，被上訴人均有以通訊軟體LINE訊息告知上訴人已
22 支付，若被上訴人有收到上訴人支付的電費，會以LINE註明
23 已收取，上訴人不提出支付電費之證明，卻無端提起上訴，
24 於法無據等語。

25 五、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上訴人邀同莊翔宇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5月30日與被上訴
27 人簽訂系爭租約，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租系爭房屋，租賃契
28 約為111年6月19日至115年6月18日止，嗣上訴人提前終止系
29 爭租約，並於112年9月11日將系爭房屋鑰匙交還被上訴人，
30 而租賃期間之電費為69,081元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
31 有系爭租約、電錶度數計算明細、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

01 稽（見原審卷第19至21頁、第25至29頁，簡上字卷一第33至
02 41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又原告（即本件之被上訴
05 人）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即本件之
06 上訴人）對其主張於抗辯之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
07 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
08 利益之裁判。易言之，原告就其所主張發生原因之事實，固
09 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
10 償、抵銷或其他原因而消滅，則此清償、抵銷或其他原因之
11 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經查，上訴人對於租賃系爭
12 房屋期間應給付之電費為69,081元之事實既無爭執，則上訴
13 人倘主張已給付電費，即應由上訴人就清償之事實負舉證責
14 任，上訴人主張應由被上訴人舉證其未支付電費云云，與前
15 揭舉證責任之規定不合；又本院遍查卷內，上訴人就已給付
16 電費之主張並未提出任何事證，本院自無從認定上訴人所述
17 為真。從而，上訴人主張其已清償69,081元之電費，並不足
18 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與莊翔宇連帶）給付69,081元
19 之電費及法定遲延利息，則有理由。

2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
21 （與莊翔宇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電費69,081元及法定遲延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人就前
23 揭部分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4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
26 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27 明。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29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1

法 官 陳幽蘭

02

法 官 陳宏璋

03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判決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張韶安